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28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8.4.23.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黃宏維、張瑞福、王曉嵐、陳聰明、張福文
蔡秀信、李昌謀、梁文美、賴金賢、陳泓彰
林文楨、林耀東、陳姿丰、王繼國、張詔斌
姚慧怡、吳政鴻、吳瑞威

甲、報告事項

一、提報「沼氣回收發電計畫」工程進度。

決議：

（一）請可寧衛公司與台電公司保持密切聯絡，確保整體計畫依限完成。

（二）請可寧衛公司於本案多做示範及研究改進發電效率，以取得良好經驗，如本案推行有成，本委員會可考慮對外推介。

（三）颱風季節是否對沼氣發電工程造成危害，請可寧衛公司與掩埋場共商因應對策。

（四）本計畫因屬首創，困難可期，請環保局提供必要行政支援，以使工程如期完工。

乙、宣讀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丙、提報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丁、宣讀本會88.4.7.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黃委員宏維說明環保局88.4.16.召開之棄土暫屯會議結果：

(1)本案工務局答覆南深路拓寬工程經費並未編入89.年度預算乙節，本局已請工務局於追加預算時，將本案列為優先考量。

(2)掩埋場上方居民20餘戶要求設置自來水乙案，本局除持續派車供應用水外，已請第四科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處理中。

(3)當地居民要求山豬窟溪加蓋乙案，將由工務局召集會議協商。

(4)陳里長忠正要求本局俟相關工程動工後再考慮同意本棄土暫屯案之進行，本局一再強調此廢土來源非營建單位直接入場，而是棄置路面之違規廢土，本案目前仍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中。

(二)對於本次臨時會議紀錄中「暫屯違規棄土之檢測分析單位可委請中研院或由.....」

乙段，請修正為「檢測分析單位可由環保局委託辦理山豬窟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之康城公司執行，並商請本委員會或中研院負責抽檢查核工作」。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戊、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八年二月份、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以P2-52附表為例，康城所提所有的ZD值都比中興高，且砷的ZD值有數種極限值，表示所採檢測方法極不穩定，請說明原因。

(二)在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中溶氧平均值比中興所測值高，且BOD、COD、NH₃-N所得的分析值比中興低，如將此結果解釋為掩埋場對環境的影響降低，似有不妥，因此現象在康城公司接辦監測分析工作後馬上產生，足見本問題應再仔細考量二顧問公司所委辦檢測機構之QA/QC工作是否有差異存在，且於地下水監測結果中亦有類此現象發生，請康城公司說明。

(三)在分析管制附圖中明顯有數個檢測項目其三個控制點都在平均測定值回收率之下，足以證明檢測系統已有偏差的存在，須知製作此控制圖的用意在於隨時明瞭及掌控檢測系統並適時進行修正，請康城公司再檢討其可能造成偏差之原因。

(四)所附分析控制圖橫座標表示方式請依環保署規定修正。

(五)請康城公司就目前各項檢測分析結果之精確度作更進一步確認，並就偏差率方面再加強改善。

(六)有關掩埋場垃圾掩埋覆土相關事宜，如係因為配合民間清除公司夜間垃圾進場掩埋而暫緩覆土所致，請場方提出清除公司夜間入場車次資料與環保局三科開會協商，如果夜間入場車次少，則應考量清除公司垃圾車於夜間停止入場，俾進行覆土工作。

(七)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1)P2-164—P2-173「日本東京都振動標準」請改「日本振動管制法施行規則」。

(2)P2-177為何於風格山莊往垃圾場之垃圾車比回程多20部，同樣於南深路口往垃圾場之垃圾車亦比回程多19部，請說明原因。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請說明中興規劃之谷底箱涵變更設計工程中，除了增加馬達設計外，是否有考量溢流管之增設。

決議：請查明後回報王副總幹事。

二、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每次委員會議環保局提報有關谷底箱涵工程施工進度均未符合前次會議要求，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決議：請掩埋場積極辦理，儘速完成，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辦理情形。

三、洪召集人楚璋提案：因本次會議多位委員不克參加，請詢問委員對本次會議資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備查。

四、陳技正聰明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8.6.25（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

（以下空白）